

嘉義縣中埔鄉婦女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中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其營養補給，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口，以促進地方繁榮，辦理婦女生育補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

- （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中埔鄉（以下簡稱本鄉）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或初設戶籍者。
-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以上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設籍六個月的認定，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六個月。

第三條 補助標準：婦女生育補助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仟元、第二胎補助八仟元、第三胎以上補助一萬元。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比例增給。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生育胎次，其後生產胎次，按前次接續計算核予補助金。

第四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但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同戶籍

三親等血親內之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文化課提出：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二、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及新生兒登記日期)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五、原則須中埔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但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者自付匯款手續費 30 元，並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

第六條 辦理出生登記者，請領生育補助金之權利，自嬰兒出生之次日起(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經過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停發。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